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2,89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086%。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6,219,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2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7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48,2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28,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848,2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628,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5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清律师、姚程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389,656,420股变更为389,616,42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变更为389,616,4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9日起，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过半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止2021年7月20日，东凌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8,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总额的一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的对应比例（%）
2021年5月19日	大宗交易	14.75	3,300,000	0.44%
2021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14.75	2,300,000	0.30%
2021年5月25日	大宗交易	15.30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5日	大宗交易	14.32	1,400,000	0.18%
2021年6月28日	集中竞价	16.92	280,700	0.04%
2021年6月29日	集中竞价	16.99	236,300	0.03%
2021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	16.96	131,600	0.02%
2021年7月2日	集中竞价	18.54	384,000	0.05%
2021年7月5日	集中竞价	18.80	317,100	0.04%
2021年7月6日	集中竞价	18.21	256,800	0.03%
2021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17.00	880,000	0.12%
2021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18.41	105,000	0.01%
2021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16.67	1,000,000	0.13%
2021年7月8日	集中竞价	18.35	44,700	0.01%
2021年7月9日	集中竞价	17.59	161,500	0.02%
2021年7月9日	大宗交易	16.26	940,000	0.12%
2021年7月12日	集中竞价	17.84	282,100	0.04%
2021年7月13日	集中竞价	19.18	111,700	0.01%
2021年7月14日	大宗交易	17.82	2,250,000	0.30%
2021年7月16日	集中竞价	20.45	440,500	0.06%
2021年7月19日	大宗交易	18.91	1,480,000	0.20%
2021年7月19日	集中竞价	21.61	702,400	0.09%
2021年7月20日	集中竞价	20.86	544,200	0.07%
合计		——	18,948,600	2.5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0	0.00%	14,950,000	1.97%
合计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9,277	11.05%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瑞宽街环汇商业广场南塔2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267,900		1.36%	
合计	10,267,900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74,968,577	9.90%	64,700,677	8.55%
间接持有股份	8,400,000	1.11%	14,950,000	1.98%
合计持有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68,577	11.01%	79,650,677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股东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3%；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70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5%；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650,6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2%。

根据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东凌实业作为唯一投资者认购由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根据上述文件判定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82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911,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8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永泰、吴剑英、刘远中、黄明、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30日，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4,016,709,315.42元，累计归还2,838,659,301.87元，余额为1,17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制定偿还方案并执行，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的函件，告知：已收到养生山城通过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2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20,000,000.00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余额总计为1,158,050,013.55元（不含资金占用费）。

三、其他内容

经置地公司和佳旺房地产友好协商，佳旺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置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就共同合作投资“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共同合作”）签署了《抵债协议》（编号：JWFDCDZ202104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该抵债事项完成后，佳旺房地产对公司的剩余应付款项为362,616,020.94元（含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225,091,883.4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通过佳旺房地产于2021年7月20日归还共同合作投资资金占用款20,000,000.00元后，佳旺房地产在共同合作合同项下欠付置地公司的款项余额相应减少20,000,000.00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聘请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资金占用余额多于本次交易核实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承诺以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结果为准，对差额承担补足的义务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2、公司正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填写错误，原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坚力、张文东、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13	2020.7.12	是
张伟标、廖银娇	60,000,000.00	2018.9.29	2023.9.15	否
张坚力、赖伟娟	60,000,000.00	2019.2.2	2023.9.15	否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9.6	2021.9.6	否
张伟标	150,000,000.00	2019.9.5	2024.9.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坚力、张文东、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13	2020.7.12	是
张伟标、廖银娇	60,000,000.00	2018.9.29	2023.9.15	否
张坚力、赖伟娟	60,000,000.00	2019.2.2	2023.9.15	否
兴宁市众益福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9.6	2021.9.6	否
张伟标	150,000,000.00	2019.9.5	2024.9.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金额是根据关联方与贷款方所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以关联方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7月22日修订版）。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1002号）》。因张坚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张坚力立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股份19,925,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巨慈有限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巨慈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925,581	4.97%	IPO前取得：19,925,581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00,002	4.49%	IPO前取得：18,000,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	2021/5/25～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82	122,554,447.55	15,918,943	3.9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958	0.48%	2021/4/22～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9.50－32.61	58,860,032.00	16,070,044	4.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7月2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销售基金及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2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74
3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4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5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6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35

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73
13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4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7
15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93
16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12
17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001
1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9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20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21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2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3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4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099
25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0
26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41
27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678
28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07688
29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E类	007695
30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353
31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28
32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41
33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4
34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35	泰达宏利乐盈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814
36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35
37	泰达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34
38	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45
39	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31
40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26
4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4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4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4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4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46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4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4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4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50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51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52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53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54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55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56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7月2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盈米基金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